# 圖利與便民之迷思與辨正

講題:圖利與便民之迷思與辨正

演講人:法務部施部長茂林

演講內容:

#### • 引言

公務員普遍認為過去的圖利罪使其動輒得咎,因而畏首畏尾,今天我們就以實務案例及檢調單位偵辦圖利罪案件之切入方向,讓各位瞭解如何兼顧保護自己及勇於任事,避免因一時誤解或誤斷而造成遺憾。本次修法內容其實是將實務上處理之案例,方法,原則,觀念、見解明文化。雖然這些事例的時空、單位不同,但事實情況仍不斷於現今公務系統中發生。在我的辦案經驗中,大多數公務員均奉公守法,極少循私舞弊,但部分公務員可能因對法律規定之認知不足而誤觸法網。

#### • 便宜行事之認知 :

【案例一】曾有一中級幹部認為只蓋章、不簽意見,就可自我保護,殊不知即使只蓋章也與只寫「如擬」之效力相同,若該案違法,仍無法因未簽述意見而規避責任。

【案例二】小學老師沒收學生上課偷看之小說及漫畫,但若不歸還學生即可能構成侵占,若丟棄即構成毀損,均有可能觸法。

【案例三】校長要求一屢次鬧事之學生,不准進校門上課,連畢業證書都送到家,避免其參加畢業典禮鬧事。但是學生沒上課,憑什麼可領畢業證書?所以,校長、教務主任,均可能成為偽造文書的共犯。

【案例四】公務員接受民眾申請書後積壓案件後銷燬,若申請人追究,即有可能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毀棄損壞職務上掌管之文書。

【案例五】某調解委員會秘書,被控於調解書增列不實之調解成立 事項,雖當事人辯稱係補寫漏寫事項,但縱使依事實填寫,亦須經 有權者之授權,始可事後補正,在雙方立場不同而無其他證明的情 況下,該秘書既無修正權限有修改事實,即易被認有公務員登載不 實之嫌。

【案例六】某地政事務所之股長,因筆誤致誤繕回覆民眾查詢之公文,為避免該疏失影響升遷,即私自塗改修正,但該員並無修正權限,故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故大部分公務員雖熟稔所職掌之法令,卻對貪瀆法令完全不瞭解, 其實公務員生涯中,愈明瞭貪瀆法令,自我保護相對愈問全。

【案例七】某縣政府人員於勘察地目變更時接受民眾邀宴,卻自認 此行為並非收受金錢,與賄賂無關,殊不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 不正利益即為貪瀆行為,而接受飲宴亦屬不正利益。

【案例八】公務員給人方便時要懂得自我保護,應注意行為正當性 與合法性,有某一交警基於同情,對違反交通法規無照駕駛的女工 ,開立未帶駕照之罰單以減輕罰度,事後經人檢舉而觸犯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。

#### • 從嚴規範之省思

此所謂從嚴規範,即公務員習慣將任何事項規定過於嚴謹,以為如此較能自我保護,其實法規越嚴、越不鬆綁,越容易自砸陣腳。

【案例九】某公營銀行將建築辦公廳舍之規定為面寬四十米,面臨 馬路十二米,結果實品與規格相差一米,規格不符仍得標,導致總 務經理遭起訴。

若法規訂定嚴格,就必須有能力承擔執行之壓力,否則寧可就立法原意作原則性之規定,以保留執法彈性。若訂定過細,卻無力貫徹,則從嚴規範只是作繭自縛,前案就所需廳舍面寬、面臨道路寬度作出規定,或有其必要理由,但大可就其理由為描述性規定,以保留執行時不失原意之彈性。

【案例十】某縣市政府農林課承辦人員對某開發案簽述駁回之意見,後又囿於施壓關說,而於重新會簽中只蓋章不表意見,後該員遭人檢舉前後審核標準不一,造成偽造文書。

針對檢調單位偵辦圖利犯罪過於嚴苛的批評,實際問題癥結在於公

務員習慣嚴格規定法令,未就立法原意考量執行面可能面臨的問題,檢調單位只是遵照行政單位自訂的行政規定來偵辦違法行為。因此法規鬆綁是有所必要。

公務員可在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範圍內儘管便民,但若內部又自行從嚴規範,就等於自廢武功,既要如此,就應遵守內部從嚴規範而為裁量。

【案例十一】南部某一環保單位,對於違法排放廢水行為,法律賦予之裁量權為三萬至三十萬,但該單位又自行從嚴規定:第一次查獲三萬,第二次查獲六萬,第三次查獲九萬,以此類推。而承辦人又未遵守自訂之從嚴規範,於第三次查獲只罰五萬,自然有圖利之嫌。

### • 蕭規曹隨之錯覺

此所謂蕭規即指舊例,有時舊例可能是陋規,不一定合法。不管沿 用多久,只要違反現在之法律就是違法,若習慣將前卷作為處理公 務之依據者,應重新思考其適法性後始可沿用。

【案件十二】北部某單位年終聚餐,援例接受廠商贈送之紀念品, 此舊例是否合法,應自行思量。

【案例十三】某衛生局局長,領取不開業獎金卻仍自行開業,被檢舉後在法庭辯稱為遵照舊例,此即似是而非的想法,最後仍遭有罪定讞。

【案例十四】台中地區學校總務人員接舊例從學生營養午餐中抽取 三至五元,作為整修辦公廳舍、差旅費用、辦理觀摩會之經費…… 等,此費用雖有完整收支帳冊,證明未中飽私囊,但此行為仍不適 法。因該案之承辦檢察官姓謝,而三至五元大約為一個蛋的價值, 因債破此案而使學生多一個蛋可吃,故人稱為謝公蛋。

# • 形式合法之檢視

行政行為除須考慮到形式合法,亦要符合實質合法。

【案例十五】某工程遭檢舉其招標作業有瑕疵未公告周知,承辦人坦承其張貼僅為照像存證後,旋即撕下歸檔。雖然形式合法,曾為

張貼,但實質上並未達公告周知之目的,仍扭曲公平參與競標之原意。

【案例十六】中部某國小辦理電話器材採購,雖符合過去稽查條例相關規定,有三家廠商報價,但實際上明知此三張估價單均來自同一廠商之手,雖為形式合法,但已成實質違法之案例。

- 圖利與便民之分際
- 圖利罪之修正

刑法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有關圖利罪之規定,業經總統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,就公務員圖利罪之要件,予以更明確具體之修正,其目的係因現代福利國家之理想,公務員執行職務給予人民利益本是正當之事,而圖利行為之處罰係在規範公務員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,惟有具體指明執行職務違背法令,方能進一步判斷是否給予不法利益之意圖,否則,完全「依法令規定」之行為,若有觸犯圖利罪之虞,公務員勢必無法「勇於任事」,為人民謀求福利。

- 本次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重點:
- 1. 加列「明知違背法令」為法定構成要件。
- 2. 再加上「圖私人不法利益」之要件。
- 3. 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利益(結果犯)
- · 修正修文所稱「違背法令」,該「法令」係指包括法律、法律 授權之法規命令,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等,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故奉勸上 級單位儘少訂立下級無法貫徹執行之法令,以免作繭自縛。
- 又修正條文所稱獲得利益之利益,係指一足以使本人或其他第 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而言,包括現實財物與其他有形、無形 之財產利益。
- 另公務員因圖利國庫之行為,而損及人民之利益時,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,請求賠償其損害,公務員並可能依情節擔負行政責任。

- 上述修正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已較現行規定為嚴謹,除可將圖 利國庫及未發生得利結果之行為排除適用外,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 時所應依循之準則及執法人員偵辦圖罪之標準,同時提供較明確之 依據,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昇及提高執行機關圖利罪之定罪率。其 標準為:
- 圖利罪之要件
- 須有圖利之故意
- 須明知違背法令
- 須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不法利益
- 須有圖利行為
- 須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
- 便民之內涵
- 並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。
- 本於其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。
- 僅係在手續程序上給與他人方便。
- 他人所獲得者,並非不法利益。
-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

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,客觀上 有違背法令,圖取不法利益的積極行為,始可構成圖利罪。便民則 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,其取得的為合法利益。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其行究為圖利,抑或是便民,祇要問問自己有無為他人獲 取不法利益的意圖,當可了然於心。

圖利與便民的結果有天壤之別,但只要主觀未具違法意圖,依法行事,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,均是便民。相反地,若是具違法意圖,就算只是圖幾塊錢,亦構成圖利,不論獲利多少,所得均屬不法利益,均成立圖利罪,但若僅是過失,並不會成立圖利罪。

# • 檢調機關瞭解圖利成案可能性之考量基準

檢調單位每天面對成千的檢舉信函,對於每一個案,必先從中找出 可能違法之脈絡,挑出具有合理懷疑之處,深入偵查。什麼狀況會

讓人產生合理的懷疑呢?公務員如何保護自己,避免他人誤認自己有圖利之嫌?對於這個重要的課題,請以下列標準來檢視自己的行為。

一、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,如綁標、機器閒置不用。

【案例十七】若招標條件之設定欠缺必要性,例如磁磚大小以 30\*30 為常規,卻規定為 30.5\*30.5 ,而全國只有一家廠商有此 磁磚,當然令被疑有綁規格標之嫌。

【案例十八】又如費心採購機器(儀器)設備,結果卻發現沒有必要而閒置不用,也容易啟人疑竇。

二、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則,如監工標準、補助數額、超快審核。

【案例十九】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審核某件申請案極為迅速。此類案件核准時間大多為十天以上,惟獨此件三天即通過核准,使人有合理之懷疑。

【案例二十】包商檢舉道路分段發包,但同一監工對各段採不同的 監督標準。

【案例二一】社福單位對於條件相似身心障礙者之補助金額標準不一。

【案例二二】法官對於同樣情況之竊盜案,所判刑度相差甚多。故行事標準一致是自我保護的重要方式。

三、是否符合合理性原則,分段發包、浮列金額、超額貸款、價格過高。

【案例二三】某水溝發包案,為避免公開上網程序而將此水溝分割 成數段發包,導致完工後道路不平,水溝無法連接。此種不合理分 段發包,就易使人起疑。

四、是否符合公平性原則,如少數廠商得標,裁罰標準不一。

【案例二四】某鄉有百分之九十七之工程均由三家營造廠承作,經 調查此三家廠商負責人就是鄉長的樁腳,該鄉長因而涉嫌圖利被起 訴。

【案例二五】某機關主秘將經手文宣之印製、設計案,均由其子之

工作室承包,明顯欠缺公平性,如何不招致質疑?

五、是否符合生活經驗,如一般人是否容易貸款、長期佔用不催不索賠。

【案例二六】在金融界貸款不易的聲浪中,鉅額呆帳就會引起檢調單位合理的懷疑。

因此承辦人員為避免他人誤會,所為之行政行為均應標準齊一,不可因親疏遠近而使行事標準有所寬嚴。

六、是否能為一般人所接受信服,能否自圓其說,如價格離譜、品 質惡劣、外觀奇差、使用不便。

- (一)承辦該工作已有相當時間,卻仍為不合理或違背常情之作業方式。
- (二)親自經歷,處理其事,但所認定與實情不同。

【案例二七】建管人員於指定建築線報告書中表明「經往看察,確符進度」,卻未確實至現場察看,故「經往看察」此四字即偽造文書。

### 捌、執行公權力面面觀:

一、執行公務之基本信念

相對於前述之「圖利罪成案性考量基準」,以下行政程序法所要求之多項原則,應被視為各位執行公務時之基本準則。

- (一)執行之公平性:有利當事人原則,故為行政行為,須注意其公平性,有利不利一律注意,
- (二)執行之合理性:比例原則
- 1. 公權利之執行須有利目的之達成。例如為救火而將房子拆除,但房子拆除後若仍無法進入救火,即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- 2. 須選擇損害最小方式為之。例如救火時可繞道從矮房子進入,就不需拆樓進入。
- 3. 所受損害及所成就之公益應符合比例。例如用大砲打小鳥即為 違背比例原則常見之譬喻。

- (三)執行之一致性:平等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。
- (四)執行之妥適性:依法行政及合於授權之裁量原則。

### 二、具體作為:

- (一) 嚴格執行法律規定,建立公信力。
- (二)依法行政,勇於任事。
- (三)結合相關機關發動職權,達成法定任務。
- (四)與檢警調機關配合,糾舉不法。

### 玖、結語

公務員除應瞭解職務相關法令外,亦應瞭解貪瀆犯罪有關之法令,以避免意外觸法。因此建立正確法律認識,才能勇於任事,以 達到便民與自保之雙贏目標。